

## 外国语学院 2022 年学术型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<b>一、学院分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</b>				
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	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	已接收硕博连读生数	已接收直博生数	复试比例不超过
0502 外国语言文学	4	0	0	1:4
备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<b>二、网络远程复试时间及安排</b>				
开始时间	安排			
5 月 14 日 8:30-12:00	俄语语言文学（专业面试、二外面试）			
5 月 16 日 13:00-15:30	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（专业面试、二外面试）			
注：1.考生须在院系通知的复试时间前 1 小时内完成取号。				
<b>三、考生报考材料评定办法</b>				
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要求，报考材料评定侧重于对考生学术水平占 30%、培养潜质占 50%和创新能占 20%的综合考查。				
<b>四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</b>				
复试内容		考核方式		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	随面试一起考核		
2. 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	随面试一起测试		
3. 专业面试		面试		
4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	面试		
<b>五、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</b>				
1.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；				
2.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90%；				
3.报考材料评定分数仅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；				
4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				
5.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；				
<b>六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</b>				
1. 初试、复试总成绩权重分配		初试总成绩占 40%，复试总成绩占 60%		
2. 录取成绩合成		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40%+复试总成绩×60%		
<b>七、录取办法</b>				
1. 按各专业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				
2.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